

如何提出口译员申请

谁能提出口译员申请？

如需提出口译员申请，您必须是：

- 案例一方（提起诉讼或应诉的人士）；
- 代表未成年人或残障成年人方提起诉讼或应诉的人士；
- 未成年人方或未成年人受害者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；
- 残障成年人方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；
- 证人；
- 案例中的受害者；
- 陪审员（仅限手语）；或
- 旁观者（仅限手语）。

我如何提出口译员申请？

每一个巡回法院采用不同的程序。

您有以下选择：

- 填写“口译员申请与命令”（Request & Order for an Interpreter）表，该表向法庭提供下列信息：
 - 谁在法庭上需要口译员；
 - 何时需要口译员；以及
 - 需要哪一种语言。
- 或者
- 向法院工作人员询问：
 - 在 Cook 县，前往口译员服务办公室；
 - 在所有其他县，前往法院行政管理员办公室或巡回法院书记员办公室，提出口译员请求；或者
 - 在法庭内告诉法官或法官的书记员，您需要一名口译员。

我可以在哪里找到所需的表格？

您可以在以下网站查找表格：

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

我需要为提出口译员申请支付多少费用？

无。

如果我选择填写“口译员申请与命令”，我该怎么办？

步骤 1：将“口译员申请与命令”表格提交给诉讼案例所在县巡回法院书记员。

- 除非您有资格获得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的豁免，否则您必须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。
 - 如果您符合以下条件，您将有资格获得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的豁免：(1) 您的家中没有互联网或计算机，并且您难以到可以使用计算机的地点去；

(2) 您有妨碍您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的残障；或者 (3) 您阅读或说英语有困难。

- 填写以下网站中刊载的“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豁免认证”(Certification for Exemption from E-Filing)：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default.asp
- 将“口译员申请与命令”表格和“认证”原件和一份表格副本亲自提交或寄给巡回法院书记员。
- 如需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，在电子文件提交服务提供者处建立一个账户。
 - 访问网站<http://efile.illinoiscourts.gov/service-providers.htm>，选择一个服务提供者。一些服务提供者提供免费服务，另一些服务提供者会收取手续费。
 - 如需了解如何在Odyssey eFileLL以电子方式免费提交法庭文件的说明，请查阅以下网站中的自助用户指南：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CivilJustice/Resources/Self-Represented_Litigants/self-represented.asp
- 如果您没有计算机或者您在以电子方式提交法庭文件时需要帮助，请将表格带到巡回法院书记员办公室，使用公共计算机终端以电子方式提交您的表格。
 - 您可以携带纸质表格或将表格保存在闪存盘上。
 - 计算机终端配备有扫描仪和计算机，可用于以电子方式发送您的表格。

步骤 2：索取一份命令副本。

- “命令”是“口译员申请与命令”的最下方部分。
- 法官会填写该最下方部分，显示申请是获得批准还是被拒绝。
- 在某些情况下，您可以等候领取“命令”。但在另一些情况下，会在以后将“命令”寄给您。请向巡回法院书记员询问您是应当等候“命令”还是会将“命令”寄给您。
- 如果请求获得批准，则会在“命令”中所列的日期和时间为您提供一名口译员。请携带“命令”，以便法院工作人员向您提供一名口译员。询问巡回法院书记员您是否需要事先打电话，以便在您的出庭日为您安排口译员服务。
- 如果申请被拒绝，则不会为您安排口译员服务。

请在以下网站查找伊利诺斯州最高法院批准的表格：<http://www.illinoiscourts.gov/Forms/approved/>